

違反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裁罰統計

單位：人

年別	總計	體罰	不當管教	性騷擾
2018	0	0	0	0
2019	10	5	5	0
2020	6	2	4	0
2021	11	8	3	0
2022	1	1	0	0

年別	總計	身心虐待	體罰	霸凌	不當管教	性騷擾	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
2023	90	0	27	0	44	3	16
2024	177	2	33	1	106	4	31
2025	262	3	38	0	175	2	44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說明：

1.2018-2022年:2018年6月27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46條規定:「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者，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97條規定處罰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，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：一、體罰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性騷擾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三、不當管教：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爰自2018年至2022統計對象為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體罰、不當管教及性騷擾事

2.2023-2025年：2023年3月1日修正施行之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負責人、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，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，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幼照法第50條、第58條及教保條例第40條、第46條規定，視違法行為之情節輕重，處行為人6,000元至60萬元之罰鍰，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。爰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統計對象為負責人、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性騷擾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。